公司代码：601921　　公司简称：浙版传媒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总股本 2,222,222,2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66,666,666.9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版传媒	60192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毅	刘子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电话	0571-88909784	0571-88909784
电子信箱	zqfwb@zjcbcm.com	zqfwb@zjcbcm.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开卷发布的《2023 年图书零售市场年度报告》，2023 年中国图书零售市场码洋规模为 912 亿元，同比上升 4.72%，由 2022 年的负增长转为正向增长，恢复增长态势。

从销售渠道码洋规模看，实体店下降 18.2%，垂直及其他电商下降 10.1%，平台电商下降 3.7%，短视频增长 70.1%。零售市场实洋同比下降，短视频已连续两年成为唯一实现销售增长的渠道，同时在整体码洋规模中的占比进一步升至 26.7%，超越垂直及其他电商成为图书市场第二大销售渠道。从出版行业看，2023 年前三季度整体零售市场仍呈现负增长，但同比降幅相比半年度进一步收窄，网店渠道从第二季度之后转为正向增长，第四季度增幅进一步扩大，由此带动整体零售市场实现全年正向增长。但由于零售折扣力度进一步加大，从 2022 年的 6.6 折下降至 2023 年的 6.1 折，全年实洋规模同比仍为下降。从动销情况看，2023 年整体零售市场总动销品种达 237 万种，同比上升 1.55%，新书动销品种达 18 万种，同比上升 7.3%。综合折扣加大、实洋下降、动销品种上升等情况看，整体零售市场需求侧压力仍然较大，行业内部竞争仍呈激烈态势。

浙版传媒以图书、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印刷为主业，是一家集出版、印刷、发行及零售等传统业务并融合数字出版、数字媒体、数字营销、信息技术服务、在线教育与培训等新兴业态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文化企业。

1.出版业务：公司旗下 11 家出版单位坚持专业立社、品牌为先的精品生产原则，聚焦精品出版，聚力打造具有高显示度、高辨识度、高美誉度的原创产品，打响浙版品牌。公司强化数字引领，将优质内容与先进技术、新兴媒介、创新形态有效对接，从单一的纸质出版向电子书、有声书、数据库、精品课程、IP 运营等全媒体呈现方式转型，依靠“一种内容、多种产出”，构建传统纸书的线上多维呈现。

2.发行业务：公司依托全省 858 家实体书店，完善建设“15 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的书香阵地，构建了以浙江新华、博库集团为主体，涵盖垂直渠道、平台渠道和短视频渠道的多场景线上图书零售体系，满足用户图书消费的多样化需求。

3.印刷业务：公司依托印刷集团开展出版物印刷和社会印务加工，加快建设“浙印云”按需印刷数字平台，满足短版、小批量图书生产和个性化产品加工需求。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22,263,745,754.33	22,072,169,884.00	0.87	20,599,919,89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60,687,951.00	12,705,155,017.66	5.16	12,005,235,734.96
营业收入	11,674,497,936.60	11,784,580,260.87	-0.93	11,394,880,1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075,463.36	1,413,562,895.84	6.76	1,317,067,65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4,346,479.32	1,236,456,178.88	-9.07	1,137,958,17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777,361.48	2,220,644,528.70	-37.37	1,969,053,41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1.50	增加 0.14 个百分点	1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91	0.6361	6.76	0.6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91	0.6361	6.76	0.629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86,496,354.71	2,824,955,669.16	2,271,069,920.99	3,891,975,99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32,868.22	578,029,060.45	135,933,435.59	649,380,09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041,804.02	541,979,045.87	50,047,745.16	409,277,8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937,062.61	749,306,626.06	164,028,982.40	272,504,690.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5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0	1,710,000,248	76.95	1,710,000,248	无	0	国有法人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0	90,000,013	4.05	90,000,013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722,167	31,722,167	1.43	0	未知		境外法人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26,986,297	1.21	0	无		国有法人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	-4,050,000	14,443,149	0.65	0	无		国有法人
熊立武	10,512,800	11,712,800	0.5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863,013	9,863,013	0.44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7,585,200	7,585,200	0.34	0	未知		未知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	-1,414,200	4,750,189	0.2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4,300,746	4,715,500	0.21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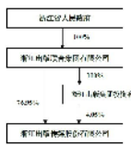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16.74 亿元，同比减少 0.93%。其中：出版业务收入 30.83 亿元，同比增长 2.54%；发行业务收入 94.35 亿元，同比减少 1.68%（注：出版、发行业务收入系合并抵销前数据），其中，线上销售收入 34.89 亿元，同比增长 10.57%。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3.91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22.64 亿元，同比增长 0.87%；净资产为 133.61 亿元，同比增长 5.1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5 亿元，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9 亿元，同比增长 6.76%；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 亿元，同比减少 9.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整体发展稳健。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为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尚需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程为民、叶国斌、张建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项议案时，与本项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叶国斌、张建江）回避了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4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董事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21　　证券简称：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347 号 18 层，邮政编码：310006。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 177 号浙江数字出版大楼 1 幢 21 层，邮政编码：310005。
2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以及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3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章程规定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第二款 除上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任职”指任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4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缺乏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5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履行职责；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和工作制度履行职责；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	第一百〇九条 第二款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第二款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等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7	第一百一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0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原则，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变更机制 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应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应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用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和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 3.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的认定及现金分红的占比：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ii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2)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分红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并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同时在遵守上述现金分红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监督： 1.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 (2)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规定在年度报告相关部分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3)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i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ii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iii . 公司在相应期间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